

涿河区五星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办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助力深化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突出做好社会公益事业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扩大公开的广度和深度。2024 年，公开信息 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办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合法性审查，提高办理规范性和依法答复水平。加强急、难件办理的会商机制，不断加强答复的精准度，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方面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明确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落实细则及措施。二是组织专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练操作平台页面，审核人员熟练掌握信息审核要素，保密员熟知涉密范围。三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程序把关报送信息，提高信息报送数量的同时保证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统一安排，对有时效性的文件、动态及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高度重视上级反馈问题和建议意见，抓实抓细抓日常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工作实效，增强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强化信息审核，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优化。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有时表述过于笼统，有时对相关政策或政府决策内容解读不够明确具体。二是公开方式单一。公开渠道与群众喜闻乐见的信息获取通道不匹配。三是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提高。由于部分工作统计数据存在滞后性，导致有些工作信息公开的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通过街道年度考核和专项检查，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具体工作人员。强化信息公开政策学习掌握，不断扩大信息公开内容覆盖面，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与实效。二是拓宽公开渠道。紧扣群众需求，在巩固传统信息公开渠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群众日常使用率较高的新媒体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三是提高公开效率。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宣传引导，进一步转变观念，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加强工作人员配备，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政策把握能力、风险研判能力、信息处理能力，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因办理的案件不符合收费条件，本机关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